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李璟倫
電 話：(02)77365926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2009986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建議放寬行政院核定聘請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含校長)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視為當然兼職，不受「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捐(補)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有關兼職個數限制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2年5月29日交大人字第1020006405號函。
- 二、本案經轉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6月28日總處組字第1020037384號函復如下：

(一)查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同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無論是否受有報酬，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復查行政院訂定之「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捐(補)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3點規定：「關於兼職數目限制部分：除法規(含章程)所明定之當然兼職者外，公務人員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



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另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4年5月12日84局力字第18068號函略以，所稱「當然兼職」係指法令（含章程）明定須由某機關之特定職務人員代表兼任者為限。另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08號解釋略以，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二)茲以監察院對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兼職過多，致影響本職工作，曾提案糾正行政院；立法委員亦曾多次要求行政院對公務人員之兼職情形應予從嚴規範，本案有關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含校長）之兼職數目仍請依上述規定辦理。

(三)另為鬆綁教研人力兼職限制，俾便從事研發人才發揮其能力，科學技術基本法及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對於研究人員從事科學研究及生技新藥產業發展相關兼職事宜，均有放寬規定，併予敘明。

正本：國立交通大學

副本：各國立大專院校(國立交通大學除外)、本部人事處

102/07/08
10:51:10